

民法九人行

Nine Scholars Along

第③卷
Volume 3

主编 崔建远 | 本卷执行主编 杨明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第③卷
Volume 3

民法九人行

Nine Scholars Along

主编 崔建远 | 本卷执行主编 杨明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九人行(第3卷)/崔建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1

ISBN 7 - 5036 - 6744 - 3

I . 民... II . 崔... III . 民法—研究

IV .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03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民法九人行第3卷

主编 崔建远
本卷执行主编 杨明刚

责任编辑 刘彦沣
刘伟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72千

版本/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744 - 3/D · 646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纪念陈国柱教授诞辰九十周年

作者简介

(以姓氏拼音为序)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荣获第二届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奖。代表性著作：《合同责任研究》、《准物权研究》、《土地上的权利群研究》、《论争中的渔业权》等专著，《物权：生长与成型》论文集。代表性论文：《“四荒”拍卖与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权利群论纲》、《无权处分辨》。

戴孟勇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论文：《先买权：理论与立法》、《物权的优先效力：反思与重构》、《民法总则的立法模式、价值与结构》等。

耿林 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新编中国合同法全书》（副主编）、《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合著）、《担保制度比较研究》（合著）。代表性论文：《论音像作品》、《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立法定位研究》、《论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完善》等。

高国柱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论文：《欧盟对华特别保障措施的立法评价》、《论欧盟的进口监督措施》、《国际商事合同的性质、功能与适用》等。

韩世远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代表性著作：《合同法总论》、《违约损害赔偿研究》。代表性论文：《构造与出路：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医疗服务合同的不完全履行及其救济》、《违约金的理论问题》、《减损规则论》、《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等。

李小军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代表性论文：《我国风险投资退出机制法律分析》、《论公司僵局的司法干预》等。

吕英杰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代表性论文：《监督过失责任的刑事政策依据》，《论连续犯》等。

刘冬霞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代表性论文：《论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之建构》、《辩论主义变迁中的法官释明权》。

马新彦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代表性著作：《美国财产法与判例研究》、《合同法》（主编）、《民法的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主编）、《合同法》（合著）。代表性论文：《一物二卖的救济与防范》、《美国财产法上的现实所有权研究》、《典权制度弊端的法理思考》、《论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信赖规则之界定》等。

能见善久 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民法专攻。主要业绩：《共同不法行为责任基础之考察》、《违约罚、损害赔偿额预定及其规制》、《关于金钱债务的不履行》、《参与度减责》、《法律学、法解释的基础研究》等。

彭诚信 法学博士，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民法学教研部主任。代表性著作：《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代表性论文：《我国物权变动理论的立法选择》、《公示公信力与物权行为无因性的比较研究》、《民事责任现代归责原则的确立》等。

申卫星 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期待权研究》、《物权法》（合著）。代表性论文：《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重新思考》、《我国优先权制度立法研究》、《合同保全制度三论》、《期待权研究导论》等。

孙佑海 法学博士，现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立案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发表论文一百二十多篇。著作十余部。

王成 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表性著作：《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代表性论文：《物权法定与物权整理》《过失的经济分析》、《证明责任的理念与配置》、《权利质权一般理论研究》等。

王宛生 法学学士，现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资源环保处处长。曾参与国家“八五”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中国房地产立法研究》等编著工作。

王轶 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工作研究，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代表性著作：《物权变动论》、《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等。代表性论文：《代位清偿制度论纲》、《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论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等。

杨明刚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代表性著作：《合同转让论》、《民事疑案判解研究》。代表性论文：《债权让与的若干法律问题》、《论双方违约》、《论法定抵销》等。

杨奎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现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城建处副处长。

于敏 东京都立大学法学硕士，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代表性著作：《日本侵权行为法》、《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与过失相抵——法律公平的本质及其实现过程》。另有论文、译文、译著若干。

张瑞萍 法学博士，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经济与劳动法研究中心主任。代表性著作：《反垄断法理论与实践探索》。代表性论文：《从“代际公平”理论反思民事主体制度的价值》、《论公司法和谐价值》等。

张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论离婚后的立法扶养》。代表性论文：《事实婚姻的效力》、《身份登记制度研究》、《错误的生命之诉的法律适用》、《成年监护制度综议》等二十余篇。

序

惯居书斋，无追逐潮流之意；潜心为文，有学以致用之心。况年逾不惑，气度不该更加从容。未曾料，一群风华正茂的可畏后生，有志于民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乃倡议创立民法沙龙，以求切磋明理，砥砺为学，取长补短，相得益彰。酝酿之初，倡议者即邀我参与其中，慎思之后，欣然同意。后与诸君研习数次，当日初衷日渐明朗于心。

讨论民法问题，须有学术平台。仅凭一己心力，固然可成一家之言；倘集众人智慧，何愁不能去芜存菁？若论者水平接近，又各有千秋，彼此具有平等对话的能力、把握民法的追求、畅所欲言的自由，则非但可怀疑既有定论，甚或自成其说，亦未可知。论者无论长幼，均为平等成员。或报告，或评论；或倾听，或求教；或立论，或辩解。诸此之事，于已于人，均有裨益。

加强民法修养，须有学思兼行。发现民法问题，必备相当学识，不然，案型生于咫尺，不是熟视无睹，就是张冠李戴。解决民法问题，尤需更高境界；否则，面对社会现实，难免束手无策，或者庸见迭出。此类境界既非与生俱来，亦非从天而降，惟有潜心研读经典，辅之以冥思苦索，辩论争鸣，历经日积月累，方可望有所修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诚哉斯言！民法沙龙犹如阅读经典、交流心得之学堂，置身其中，或能登高望远，再上层楼。

发展民法学说，须有适当方法。观览民法学发展史，诸多流派各具千秋，均有其生存空间。就沙龙成员而言，各种法学方法的神髓尚需深入领会，相关学科知识有待逐步补充。民法沙龙有望成为自由言说之所，鼓励百花齐放，提倡百家争鸣。沙龙成员学术兴趣不尽一致，个人尊崇法学流派亦未必相同。然不同方法、不同思维，相互碰撞，激荡回声，或可启迪心

智，共繁共荣。

提升法学水准，须有学术批评。自由地表达，平等地讨论，严肃地批评，诚恳地回应，乃学术发展的正道。反观我国民法学界，自言自语者多，批评回应者少，看似一派兴旺，实则繁而不荣。民法沙龙践行针锋相对的辩论，鼓励不留情面的批评，赞赏切中肯綮的意见，摒弃人云亦云的附和。

阐释民法理论，须守学术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民法沙龙的报告，论证说理须遵循规则，引文注释应符合规范。民法沙龙的评论，大到选题价值，观点正误；小到标点符号，引文注释，都在检视之列。

民法沙龙乃开放的学术论坛，或志同道合而自愿加入，或工作繁忙而无暇光顾，或兴趣减弱而中途退场，来去随意，均属正常。

民法沙龙目前依托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其报告与评论皆属于该中心学术活动的组成部分，以《民法九人行》之名连续出版。

此记。

崔建远
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
2002年11月12日

目 录

纪念陈国柱教授

先生之风 山高水长 / 崔建远	1
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及思路 / 孙佑海	10
论成年人行为能力欠缺与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完善 / 马新彦 李国强	20
没有死亡的再生 / 张瑞萍	37
私权的体系与层次 / 彭诚信	48

主题报告 | 1

无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 ——民事判决评释 / 崔建远	67
-----------------------------------	----

评论

买卖合同的效力及其相关问题 / 王 轶	83
无产权证的房屋买卖合同：思考与评论 / 戴孟勇	91
法律适用中解释方法 / 杨明刚	101

主题报告 | 2

论美国的财产权征收制度 / 王宪生 杨 奎	106
-----------------------	-----

评论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 崔建远	134
关于财产征收的几点思考 / 韩世远	138
征收:美国经验与中国借鉴 / 戴孟勇	143
美国征收制度在我国物权法立法中的借鉴与思考 / 杨明刚	161

主题报告 | 3

视野拓展与功能转换:未来物权法设立居住权必要性的 多重视角与制度构建 / 申卫星

166

评论

居住权:评论与思考 / 戴孟勇	193
居住权制度的积极作用 / 崔建远	202
法律的需求与法律的发达 / 王成	204
居住权:给居者提供物权保障 / 杨明刚	207

主题报告 | 4

合伙人资格若干问题研究

——以《合伙企业法》为中心的解释论 / 戴孟勇 211

评论

法人可否为合伙人的见仁见智 / 崔建远	247
法人合伙人资格·问题属性·法律漏洞 / 韩世远	250
关于法人合伙资格的解释论及立法分析 / 王成	253
合伙人资格讨论的基点和方法 / 申卫星	259
解释文本的变化与解释论的尴尬——对《合伙人资格 若干问题研究》一文的检讨与补充 / 戴孟勇	265

主题报告 | 5

财产·人格·人格体 / 吕英杰 286

评论

人格与财产：互为表里的关系 / 高国柱 297

《财产·人格·人格体》评议意见 / 李小军 305

学术堂

法人论的现代课题 / [日]能见善久 于敏译 309

女方欺诈男方生育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责任初探

——以莫雷先生和温斯莱特先生的观点为中心 / 张学军 刘冬霞 318

编辑手记

334

纪念陈国柱教授

先生之风 山高水长

崔建远

每逢佳节倍思亲。春节佳期，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倾诉绵绵，情意浓浓，心心相印，其乐无穷。可是，我们与陈国柱老师难再有此情此景，无法再促膝谈心，嘘寒问暖，只有神交和追忆，浮现陈老师的往事，羡慕陈老师的学识，敬佩陈老师的人品，仰望陈老师的境界。

成为陈国柱先生的弟子是我们的福分，乃天赐而非苛求。原来，在1964年10月至1981年12月间，陈国柱先生并未任教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而是依命令先后工作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研究室、插队到吉林省长岭县腰屯公社、抽调回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王学政、赵晓光和我于1981年报考吉林大学法律系民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时，尚未确定民法学专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待我们三人于1982年3月持录取通知书到吉林大学法律系报到时，才被告知陈国柱先生亲自指导我们。至于陈先生的情形，仅仅知晓他年近七旬，刚从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转入法律系，以及其家庭地址。

在登门拜谒陈先生的途中，赵晓光师弟向王学政师兄和我介绍道，陈先生早年留学日本，曾经在吉林大学法律系教授过民法，与原系主任马起教授合著过婚姻法方面的论文和教材。多亏赵晓光师弟是长春市人，与法律系的有些老师熟悉，得到的信息稍微多些，免得我们对导师一无所知，见面时还要问询谁是陈国柱教授，显得尴尬。

到达陈国柱先生家时，我们三人先向陈先生自我介绍，并问候老师。陈先生闻后表示欢迎，又把我们介绍给了师母。师徒五人入座聊天，气氛融洽，

陈先生问询了我们每个人的基本情况之后，便简要地介绍了第一学期的指导计划和学习安排，准备给我们亲自讲授“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两门课程。会面临近结束时，陈先生还把其三子——任教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系的陈明讲师介绍给我们，希望双方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这次会面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其景其情至今仍历历在目。朴实无华、平易近人，慈眉善目、古道热肠，是两位老人家的共同特点，但他们也有明显的差异：老师清瘦，师母富态；老师满脸沧桑，师母双目炯炯；老师沉稳，师母开朗；老师满腹经纶，师母理家有方；老师周到，师母热情；老师叙事娓娓道来，师母聊天快人快语。这次拜谒使我们消除了拘谨，初步知晓了学习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当然，也坚定了顺利完成学业的信心。

随后的日子里，听陈老师讲课，下课后陪他老人家回家；开学和放假时，我们师兄弟三人一同探望老师，听取他的安排意见；过节时一起到老师家祝贺。在此期间，陈老师有时叙说往事，介绍其留学、任教和充任推事的经历，不经意间将为人处世、学习所应持有的态度和方法传授给我们。法律系的有关老师也断断续续地介绍陈先生的往事，赞扬陈先生的为人为学，替他鸣不平。随着时间的推移，陈老师的形象渐渐地明晰起来。

陈先生出生于 1914 年 10 月，家庭出身虽为地主，但到他成年时家里已经相当拮据。在 1934 年 9 月至 1937 年 7 月，于伪满司法部法学校求学期间，他和师母上有老人必须伺候，下有未成年的儿女们需要养育，可是人不敷出。于是，他把每月学校发给的生活费一分为二，八九块大洋给家里过日子，留给自己的部分不足以糊口，便通过在周末不吃饭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1938 年 8 月毕业，到伪满“新京”地方法院任审判官，工作到 1940 年 3 月，又就教于伪满“新京”法政大学，担任副教授；同期赴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大学院留学，师从石田文次郎教授，专攻民法学。于 1942 年 3 月学成回国，继续任教于法政大学。自 1943 年 3 月起，任伪满法政大学教授，直至 1944 年 7 月调任伪满“新京”高等法院任推事。在国民党政府接管长春期间，陈国柱先生受聘于国立长春大学法学院，但降至副教授。

陈国柱先生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向往共产党，于 1948 年 8 月投奔解放区，参加革命。起初在吉林东北大学任副教授，自 1949 年 1 月起在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工作，兼任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的审判员。因工作踏实有序，

陈先生于 1951 年 1 月晋升为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科科长。正当他要大展宏图之际，1952 年开始了司法改革运动，司法系统清除“旧法”人员，陈先生被迫到沈阳四中任中学语文教员。此时，曾经在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任厅长的老革命马起先生也被作为“旧法”人员对待，被调离司法系统而转入东北人民大学（后更名为吉林大学）法律系工作，任系主任。他一直赏识陈国柱先生的为人学，便于 1955 年将陈国柱先生调入法律系工作，但确定为内部监控使用，只给讲师的职务。在 1955 年 8 月至 1964 年 10 月期间，陈国柱先生先后开设过“中国民法”、“资产阶级民法”和“现代汉语语法”三门课程；协助马起主任整理、撰写过多部（篇）婚姻法方面的著作，鉴于当时的形势，对陈国柱先生内部监控使用的政策，有的作品标明“银河整理”，有的则看不出陈国柱先生工作的痕迹。有所欣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明确地署上了“马起、陈国柱”之名。就连这样的光景也没有持续多久，1964 年在法律院系开始清理“旧法”人员，陈先生不得不离开法律系，被迫放弃自己的专业，于同年 10 月奉命转入吉林大学经济系研究室从事翻译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被下放到吉林省长岭县腰坨公社插队落户。

陈先生的坎坷经历刺痛了我们的心，我们为他惋惜，为他鸣不平；同时，他的达观、韧性、努力和负责，给我们树立了榜样，影响到了我们以后的工作和生活。对我影响最大的有如下几件事情：

一、陈老师的授课使我们拓宽了视野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法律系的学生所能阅读到的民法学著作，有中央政法干校编写的民法概论、一些前苏联学者编撰的苏联民法，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学文献则根本看不到。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我们于 1982 年 3 月入学成为民法专业的研究生之时。所以，在第一学期，陈老师主讲的“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对于我们来说是全新的课程。什么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的区别、物权行为的无因性、物权法定主义、一物一权主义、地上权、地役权、约因、禁反言等等，都是中国民法课程所没有的内容，有些甚至都闻所未闻，需要我们认真听课和课后借阅陈老师的讲稿补充笔记，加上思索和讨论，才能有所理解。至 1983 年，开始见到王泽鉴教授所著的《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前两册，史尚宽先生撰写的《民法总论》、《物权法论》、《债法总论》、

《债法各论》、《亲属法论》和《继承法论》，以及沈达明、冯大同、赵宏勋三位先生编著的《国际商法》上下册。这对我们补充笔记、拓展知识面和学习法律思维方法都大有裨益。

陈老师主讲的“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向我们展现了较为完整的民法图景，丰富了我们的知识，拓展了我们的视野，为我们全面而准确地理解民法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础。

二、严谨负责，淡泊名利，期望后学

陈老师自1982年起重拾民法学专业，主讲“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他备课时利用了丰富的日文民法文献和英文契约法文献，“外国民法”以我妻栄教授的民法学教科书为骨架，兼采日本最新的研究成果，担保物权部分则更多地参考了高木多喜男教授的著作；“英美契约法”则较为重视美国的《合同法重述》。值得提出的还有，陈老师指导了81级至84级共四届民法学研究生，给每一届讲授“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时都认真备课，充实讲稿，使得讲稿具有体系完整、信息量大、反映了民法的最新发展等特点，经过整理完全可以出版。

出书难是那个年代的特点，出本学术著作是件令人羡慕的大事。在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的中文著作稀缺的背景下，出版社倒愿意接受此类稿件。这两部著作若能出版，不但晋升教授水到渠成，而且获奖、担任学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等等都可能成为现实。面对如此诱惑，陈老师却不为所动。当81级和82级的弟子们几次主动提出帮助陈老师整理出版《外国民法》和《英美契约法》时，都被陈老师婉言谢绝。他向我们讲了这样几个理由：其一，外国民法至少应当包括德国、法国、瑞士等国的民法资料，而我现在的讲稿所用文献基本上是日文的，介绍的内容也基本上是日本民法的，容我补充上几个主要国家的文献后再出版不迟。其二，历经多场运动的磨炼，我的名利思想早已不复存在，出不出书无所谓，何况如今已经这把年纪。其三，你们年轻，将来大有作为，应当努力学习，打好基础，武装自己，以便胜任未来的工作，不要为我浪费时间。

通过这件事，使我们更加感受到了陈老师淡泊、宁静、致远的境界，关爱后学的胸襟；也促使我们努力进取，不负老师的良苦用心。

三、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启蒙

有一次讲到损害赔偿问题，陈老师设问：它是基于侵权行为的还是基于

违约行为的？我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问题，非常吃惊，也有损害赔偿究竟是基于违约行为还是侵权行为的疑问，因为以往的印象一直是，损害赔偿就是损害赔偿，没有涉及基于侵权行为还是基于违约行为的问题。

陈老师在讲无因管理时，谈到本人对于管理人在实施管理行为时的损害承担责任，特别明确指出：这种损害赔偿完全不同于违约损害赔偿和侵权损害赔偿，因为本人在其中没有任何过失，管理人所受损害也不是本人的行为造成的。

当时，陈老师虽然未用“请求权基础”的术语，但的的确确是在灌输请求权基础的思维，至少使我们对请求权基础理论有了感性认识。自此，我每遇损害赔偿的问题，以及其他形式的民事责任，脑海里首先会闪现侵权、违约等念头。后来，阅读王泽鉴教授的《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开始较为系统地接受请求权基础理论，当时首先想到的就是陈老师所讲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基础。

四、在作品中使用马列主义的词句并不意味着就是马列主义的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20世纪80年代初期也是如此，我国法学界特别强调法律的阶级性，西方的法律及其学说只能是批判的对象，而不得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正面论据。否则，会被扣上“旧法思想”、“精神污染”等帽子。陈老师历经多场运动，且受到过监控和批判，深知其中的利害，不但自己心有余悸，而且担心我们出现所谓政治问题。有一次聊天时特意告诉我们：如果你们觉得外国的或者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著作中的哪个观点好，就以自己的观点的形式表述出来，不要注明是外国的或者我国台湾地区的，以免留下证据，被定为政治上的问题。其实，这不是陈老师的独有情结，当时在全国都具有普遍性。我们作为学生也经历了反“精神污染”的运动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所以，以后不久我看到梁慧星先生在其论文中正面援引史尚宽先生等专家学者的观点，一方面感到耳目一新，另一方面也为他捏一把汗，十分钦佩梁先生的勇气。

当时盛行的文风是，在作品中千方百计地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等革命导师的语录，以表明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自己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的，自己的观点是不可辩驳的。我记得在撰写学士学位论文时，有位指导教师对一位同学的论文初稿评价较高，但同时要求这位同学在

论文中加上若干革命导师的原话，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对于这种文风，我们习以为常，并身体力行。在这种背景下，公开反对是不明智的，于是，陈老师巧妙地利用聊天的机会，教导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文章中写上几句马克思主义的词句不一定是马克思主义的。如果引用革命导师的语录恰到好处，自然毋须犹疑，否则，就没有必要煞费苦心地搜索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在 1984 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决定刊发于晔先生和我合著的《论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找我核实有关问题时，针对这篇论文引用马克思的语录较多的现象，责任编辑周维春老师也表达了与陈老师相同的意见。应当说，这两位老师关于文风的看法，对我影响至深，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的研究方法和行文风格。

五、传授撰写论文的方法和技巧，要求表述明白易懂

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我们这代人在中学毕业时无大学可上，除非被保送为工农兵学员。我家无权无势，没有被保送的份，只有回乡务农。但我幸遇贵人，改变了生活轨迹。先是大队副书记兼民兵连长崔性林先生极力推荐我任小学的民办教师，后是我念高中所在学校的教导主任郭希圣老师，在全公社学校的教学检查中发现我批改的学生作文与众不同，不但有总批，还有眉批，对于作文中运用恰当或者不妥的词句、比喻、排比等，都一一指出，便强行改变了公社中学增编民办教师的规则，将我调入，命令我教授高中语文，不容争辩。这无疑给我出了一道大难题，因为我在中小学学习期间，数理化强于语文，加上一名高中毕业生教授高中语文，其难度可想而知，简直不可思议。在当时的社会状况下，这的确是事实。既然事情不可更改，只有勇敢面对，勤奋工作和学习，以补先天不足。好在我的高中语文老师张乃寰先生、教平行班的李有义先生都满腹经纶，与我在同一个教研组，我可以向他们虚心求教。他们不但有问必答，不厌其烦，还将自己手中的语法、修辞和逻辑等参考资料借给我，甚至帮助我分析有关课文。我自己则是心无旁骛，如饥似渴地学习，近似全天候地工作。两年下来，我的语文水平有了飞越性的提高，尤其是议论文方面更为明显，原来用词准确、错别字较少的优点继续保留，语法受到了重视，修辞的运用比较自觉，写作能力得到了增强。在全工委所辖六个公社的语文课公开教学活动中，让我主讲一课；在全工委所辖六个公社的